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8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7月4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和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湖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在国家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所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学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的统称。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各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基建后勤等领域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包含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登记、使用、维修、改造、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报废处置等相关活动，以及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及其相关管理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工作机制。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划分指派分管领导担任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总监，依法落实学校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与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按照职能划分，学校特种设备实行归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并对特种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二）基建后勤处负责校园内建筑工地特种设备以及食堂锅炉、压力管道、电梯（家属区电梯除外）等后勤保障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并对特种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三）保卫部负责校园观光电瓶车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实验室除外）的安全监管工作，并对特种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第七条 按照特种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学校各类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如下：

（一）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为设备建账单位。

（二）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为需求提出单位。

（三）电梯（家属区电梯除外）：使用单位为楼宇使用单位。

（四）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为设备建账或租用或运营单位。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承担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全流程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

（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三）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维修、年检、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四）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五）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第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严格执行相应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须按规定及时复审。

第三章 全流程管理

第一节 采购与安装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采购的特种设备必须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购置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气瓶一律采用租赁形式，原则上不予购置。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改造和维修。使用单位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不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购置。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必须向有租赁业务并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同时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前，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的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并向检验机构申报安装监督检验或者首次检验。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受委托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二节 登记与建档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到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并将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后 7 日内，使用单位须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特种设备（含转入）的相关安全技术档案备案。

第十六条 校内所有特种设备（气瓶除外）必须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设备及部件出厂随机技术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三）购置、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

（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五）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六）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七）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八）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九）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

(十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学校和使用单位两级管理,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保管第(一)(二)(三)项原件,各使用单位保管(一)(二)(三)项复印件及其它档案。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节 使用与维护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场所内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予以记录。有作业操作的需填写操作日志。特种设备的委托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签订相应合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学校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并在通过检验后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要做到按期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检修。其中,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

校验必须由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并做好记录，逾期未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体系，根据各类别特种设备特点明确排查频次及内容，建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台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落实特种设备日检查、周排查、月管控等常规检查制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检查要形成记录，并存档备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落实整改责任。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专业人员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的大修和改造原则上应委托原制造单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选择有许可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合同。施工前施工方应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维修、改造情况书面告知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接受监督检验；竣工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学校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使用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四节 报废与处置

第二十五条 因故需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到学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期间，设备无需维保或检验。停用设备要挂牌标志，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

第二十六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重新修复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须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重新启用手续，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办理设备报废手续。经检验评定判废的特种设备，由检验单位向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后，方可履行学校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报废后，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原注册登记的学校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报废注销手续。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重大事故处置、对外信息发布、协调政府资源等。领导小组下设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简称应急处理小组），负责承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项，现场调度人员、设备和物资，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应急处理小组由事故发生单位、党政办、宣传统战部、国资处、基建后勤处、保卫部及其他业务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十条 在质检和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在演练中加强各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提高应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第三十一条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采用以下程序开展应急救援：

（一）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拨打学校保卫处应急电话（58290110），同时上报本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有关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相应的归口管理单位，各归口管理单位视情况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 110、120 等。

（二）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必须立即赶往现场，控制局势和掌握情况，并视情况安排先期处置工作。各归口管理单位接报后应迅速组织应急处理小组，开展现场紧急自救，控制事态发展。

（三）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处理小组应根据实际需要向当地 110、119 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请求支援。

（四）接报后，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详细了解事故情况，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电话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 2 小时。报告内容包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故类别、伤亡人数、被困人数及危险程度、抢救情况及重大事故隐患等。

第三十二条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采用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一）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

（二）指导和组织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迅速

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等救助工作。

（三）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对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区域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和专业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四）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五）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认真组织并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学校和社会稳定。对事故的发生原因、处理结果、经验教训等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各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包括设备运行状况、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违规行为：

（一）使用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已办理停用手续或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二）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超过检验日期的特种设备。

（三）使用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或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使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违规操作。

（六）未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验。

（七）擅自改造、维修特种设备。

（八）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九）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一旦发现上述违规行为或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将从严追责，具体问责措施如下：

（一）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使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设备使用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暂停作业等处理；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MW 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液体的气瓶；氧舱。

（三）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

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四）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五）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 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科大党发〔2020〕148号）《湖南科技大学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科大办发〔2015〕15号）同时废止。